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11执17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安徽美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278920(1-1)。

法定代表人潘海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乔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安徽盐业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076613XE。

法定代表人王乔，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安粮金属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安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684984388T。

法定代表人王乔，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乔，男，汉族，1971年8月21日出生，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燕路36号808房，身份证号码440102197108212315。

被执行人李效民，男，汉族，1971年9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李二亚院阁4号，身份证号码3307241971092711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6)皖0111民初8261号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乔名下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81号1201房、天河区汇景南路263号地下一层354车位以及广州市白云区广花四路白沙一巷6号902房。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王乔名下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281 号 1201 房、天河区汇景南路 263 号地下一层 354 车位以及广州市白云区广花四路白沙一巷 6 号 902 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盛 利
审 判 员 牛 春 风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